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738号

罪犯杨平书，男，1978年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08日作出(2019)云0122刑初3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平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3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16日至2026年1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76.07元，账户余额1514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平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